加蓬共和国可持续发展指导法

Loi Portant orientation du developpement durable en republique gabonaise

加蓬共和国总统府 加蓬共和国 团结-劳动-正义 法律 N°OOzl20L4 关于加蓬共和国可持续发展方向的法律。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经过审议并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公布如下法律： 第1条：本法根据宪法第47条的规定制定，确定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总体方向、原则、总体目标和公共权力、经济运营者和民间社会为确保加蓬可持续发展而采取的行动手段，着眼于当前和未来世代的福祉。 它由管理不同可持续发展组成部分的部门规定补充。 第一章：定义 第2条：根据本法的定义，指： - 可持续发展：满足当前需求而不损害未来世代满足其需求能力的发展。它平衡地整合经济、社会和环境维度； - 可持续发展初步项目：由项目推广者提交给管理机构的初步文件，包含项目的主要特征； - 可持续发展详细项目：包含根据管理机构制定的参考条款进行的所有研究的文件； - 可持续发展项目：获得可持续发展授权的活动或一系列综合活动； - 可持续发展授权：主管当局授权实施可持续发展项目的行政行为； - 可持续发展审计：对可持续发展项目执行合规性的评估； - 可持续发展审计员：由管理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负责进行可持续发展审计； - 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估：对项目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和目标的评估； - 国家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加蓬共和国可持续发展资产状况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的年度报告； - 可持续发展权利：独占持有和转让可持续发展信用的权利，如碳信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社区资本，由在可持续发展特许权框架内实施的活动产生； - 可持续发展特许权或可持续发展租约：必须由其受益人以可持续方式在特定期限内经营的特许权或长期租约，赋予其独占的可持续发展权利； - 可持续发展资产：包括生态系统服务、碳、生物多样性、社区和自然资本等现有的资产和/或价值； - 可持续发展阈值：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影响必须采取减轻或补偿措施的限度； - 国家可持续发展登记册：包含所有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的官方数据库； - 可持续发展信用：由与可持续发展活动相关的可持续发展资产的创建、改善或维护所生成的凭证或价值；

- 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定义和指导机构； - 主管当局：负责可持续发展的监管机构和/或负责可持续发展相关活动领域的当局； - 管理机构：独立的行政当局； - 生物多样性：包括陆地、海洋、水生生态系统及其组成部分的所有生物体的变异性，包括物种内和物种间的多样性； - 生态系统：由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及其非生物环境组成的动态复杂体，通过相互作用形成一个功能性和均衡的单元； - 生物多样性信用：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资产的生态价值； - 生物多样性损害补偿：一种减轻机制，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价值，免受项目的不可逆转影响； - 社区资本：属于一个社区的所有自然和文化资产； - 碳信用：相当于一吨二氧化碳的参考单位的价值； - 生态系统信用：赋予生态系统的市场和非市场价值； - 生物多样性资产：赋予生物体变异性的所有资产和价值； - 碳资产：存储在不同生态系统的不同碳形式； - 生态系统服务资产：构成公共财产和/或公共利益的生态资产和价值，

对人类、其他物种和经济活动至关重要或有用； - 社区资产：构成一个社区资本的所有自然和文化资产。 本法所确立的定义在必要时由国际文书和其他现行文本补充。 第二章：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3条：国家通过基于可持续发展基本原则的国家战略，确保加蓬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 - 法治优先原则：法律和法规的遵守保障加蓬的可持续发展； - 个人生活质量原则：生活在加蓬共和国的个人有权享有与自然和谐的健康和富有成效的生活。保护他们的健康和生活环境是加蓬可持续发展关注的核心； - 社会公平和团结原则：发展行动必须在代际内部和外部公平及社会团结的考虑下进行； - 主权和发展公平原则：国家有权根据其可持续发展政策开发自身资源，而不对第三国环境造成损害； - 同质性原则：发展权必须以满足当前和未来世代的需求为目标，并确保全国范围内可持续发展实践的同质性； - 成本内化原则：商品和服务的价值必须反映其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对社会造成的所有成本；

- 负责任的生产和消费原则：必须对生产和消费方式进行改变，以使其在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更可行和

更负责任，必要时通过采取避免浪费和优化资源使用的方法； - 经济效率原则：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经济发展战略必须高效，促进社会进步并尊重环境； - 参与和获取知识原则：应鼓励促进教育、获取信息和研究的措施，以刺激创新并改善公众对可持续发展措施的意识和有效参与； - 环境保护和保护原则：环境影响评估作为国家工具，必须在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的活动中进行，并依赖于主管当局的决定； - 文化遗产保护原则：文化遗产是身份、骄傲和国家团结的源泉。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统知识与实践的传承必须有助于资源的保存； - 妇女参与原则：妇女在环境管理和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她们的充分参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传统知识的价值原则：通过公平获取和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带来的利益来体现； - 保护和参与地方社区原则：由于对环境的了解和祖传实践，当地居民和社区在环境管理和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原则：生物多样性及其栖息地和提供无价服务的生态系统必须得到保护。必须确保公平合理地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并利用自然和遗传资源，以造福当前和未来世代； - 预防原则：尽管对潜在严重或不可逆转环境损害的风险缺乏科学确定性，但仍需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并采取临时和适当的措施； - 预防和纠正行动原则：在已知风险的情况下，必须优先采取预防、减轻和纠正措施，优先从源头出发，使用经济上可接受的最佳可用技术； - 污染者付费原则：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措施所产生的成本应由污染者承担； - 国际合作原则：与和平、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问题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是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 第4条：上述第3条所述原则，特别伴随以下措施： - 政策、项目和计划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 采取措施限制对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 - 制定补偿负面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通过获取可持续发展信用； - 确定、登记和控制所有可持续发展资产；

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登记册 允许登记政策、计划、项目， 以及可持续发展特许权、权利和信用； 创建可持续发展权利和可持续发展信用，这些构成无形资产， 可以作为担保并根据现行法规进行评估和交易； 创建机制、金融工具和制度体系，确保可持续发展信用的交易可靠性， 以及全国范围内可持续发展实践的统一性； 促进所有措施，以保持和改善可持续发展资产； 实施所有激励措施，特别是在税收方面，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政策、计划和项目； 实施控制和监督机制。

第二章：可持续发展的工具、标准和机制

第5条：可持续发展的工具和标准包括： - 评估政策、计划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通过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估、检查和审计； - 可持续发展特许权； - 可持续发展信用； - 国家可持续发展登记册； - 国家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6条：提交可持续发展项目进行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估的标准包括： - 投资水平； - 营业额； - 要创造的就业数量； - 陆地和海洋面积； - 森林面积和保护区； - 温室气体排放率； - 生态敏感性； - 租赁或特许权的期限。 与每个标准相关的阈值由法规规定。

第7条：可持续发展的实施表现为各种行动，特别是： - 确保经济活力和活动的可持续性； - 限制任何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在进步和社会公平的逻辑中促进所有人的福祉。

第8条：可持续发展工具的组织和运作由法规规定。

第9条：国家在财政法中设立任何工具或金融机制，以实现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和目标的计划和项目，特别是通过： - 可持续发展基金； - 债券和其他结构化工具、担保工具和集体投资产品以及衍生产品； - 以约定利率和可转换的主权贷款； - 资本补助或有条件补助； - 保险产品。 上述条款的实施方式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进行。

第10条：除了上述第4条和第9条的规定外，国家采取一切其他措施，以鼓励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

第四章：机构框架

第11条：参与实施本法规定的机构包括： - 相关当局和行政部门； - 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管理机构。

第一章：相关当局和行政部门

第12条：参与可持续发展实施的行政部门和当局的任务和职责由现行法律规定。

第三章：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13条：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义和指导国家可持续发展政策。 由共和国总统主持。

第14条：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组织和运作由部长提议的法令规定。

第三章：管理机构

第15条：管理机构主要负责： - 接收和审查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初步方案； - 验证和登记可持续发展特许权和权利； - 确保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的跟踪； - 授权发行可持续发展信用； - 设计、制定和管理国家可持续发展登记册； - 准备和制定所有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相关的文件，并每年更新； - 提议创建机制、工具和金融合同，以促进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 - 作为可持续发展信用市场的监管机构。 管理机构可以接受公共权力的其他与其活动领域相关的任务或委托。

第16条：管理机构在执行其任务时依赖于相关部门的支持。 它享有公共权力的特权，具体表现为： - 控制可持续发展项目执行的权力； - 发出指令的权力； - 采取保全措施的权力； - 处以行政和财务处罚的权力； - 达成和解的权力； - 多学科评估和专业权力； - 调查和提出建议或建议的权力； - 作为公共检察院的共同当事方； - 其财产和资产的不可扣押性。

第17条：根据本法设立的管理机构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 其名称和组织由部长提议的法令规定。

第五章：过渡性、各种和最终条款

第18条：从事本法适用领域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有一个由法规规定的期限，考虑到每项活动的特殊性，以遵守其所有规定。 超过该期限，失职的经营者将面临暂停或撤销与其活动相关的部门授权。

第19条：对可持续发展构成的所有侵害，均构成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违法行为。 这些违法行为根据现行部门法律进行确认和处罚。

第20条：立法和法规文本根据需要确定实施本法所需的各类条款。

第21条：本法， 废除所有相反的条款，将被登记， 按照紧急程序和 作为国家法律执行。

在利伯维尔， 由共和国总统，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公共账户部长， 基督教・DIMBA 总理， 首席执行官。